

二十六 中小企业申明函

致：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深圳市瑞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2日